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795,5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25%。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99.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3.59元/股，回购均价55.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675,204.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专户中共计3,591,000股，其中1,795,500股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1,795,500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95,500股，总股本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无限售股份	722,333,313	100	-1,795,500	720,537,8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91,000	0.50	-1,795,500	1,795,500	0.25
股份总数	722,333,313	100	-1,795,500	720,537,81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作为一家发行企业，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秉承“双效”统一的理念，即在追求社会效益的同时，注重经济效益的提升，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亿元，同比增长10.93%。在中小学教材教辅发行方面，公司持续做好工作，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为中小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材教辅，也积极做好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的发行工作，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提升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的市场占有率，为中职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此外，公司还致力于做好文化产品的发行工作，坚持弘扬正版、诚信经营的原则，推动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子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且制定了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每月末都对募投项目的进展进行统计。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勇担文化振兴新使命，坚持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凝心聚力铸好“北疆文化”品牌，着力赓续历史文脉，坚持稳中求进、稳中争优、稳中谋强的工作总基调，强基础、谋发展、优结构、促升级，绘制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二、重视股东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坚守共享发展的理念，对股东的回报给予高度重视。在平衡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与长远目标的基础上，致力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发展成果，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上市至今，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和金额。自2021年至2023年，公司每年度均实现现金分红，共分红3次，累计分红2.35亿元，分红比例分别为10.06%、19.80%、50.53%，分红比例和金额均逐年提升。为给予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稳定合理预期，公司制定了相关分红规划，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划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4年，公司将坚定地确立以回报股东为核心的意识，密切跟踪市场对于公司价值的评估，坚持通过稳健的业绩对股东进行回馈的发展思路，全力促进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力的提升。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与实际运营情况，平衡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确保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执行。在综合考虑行业走势、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以及资金大额支出等因素后，采取措施提升分红率和股息率，确保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力求为股东带来更优质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依法合规地做好市值管理，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收入增长策略和资本分配，持续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力及投资吸引力，强化投资者的满意度，树立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深刻理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增强和推动公司市值增长中的关键作用，致力于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确保向市场传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有效的信息。同时，公司坚持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并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信息披露公开邮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活动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位了解和沟通渠道畅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构筑起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桥梁，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创新并丰富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的方法，拓宽沟通渠道，增加互动频次，从而提高沟通的效率和品质。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同时，公司将认真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确保沟通的有效性。通过开展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为依法合规做好市值管理，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提供助力。

四、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依法依规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推动规范化运作。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分明、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监督水平。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于2023年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于2024年上半年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对制度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结合，形成协同治理合力，从而提高公司治理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生态，并提供规范高效的治理保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推动公司朝着高质量的发展方向迈进。通过高标准的经营管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股东回报策略，公司将有效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职责和责任，保障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所涉及的工作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济南鲁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济南鲁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招行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招行济南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575574 38XD

成立时间：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济南鲁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济南鲁新总资产为414,192,827.03元，总负债为187,454,433.59元，净资产为226,738,393.44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30,787,177.25元，净利润为34,875,507.61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济南鲁新总资产为391,669,338.02元，总负债为149,147,622.40元，净资产为242,521,715.62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94,646,077.12元，净利润为15,336,995.20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802.9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韩高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00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0,518.14	305,629.10
总负债	227,165.63	224,634.83
净资产	73,352.51	80,994.27
或有事项	0	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81.23	127,174.36
营业利润	-7,963.56	-132,584.51
净利润	-7,757.31	-135,2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0	-21,618.84

注：上述数据为山东墨龙单体财务数据。

山东墨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保证人：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发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均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0%；本次担保提供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2,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于2024年7月18日公告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之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计划自2024年7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5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5%。截至目前，华宝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宝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A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宝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6,53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

（三）华宝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华宝投资计划自2024年7月18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5亿元人民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公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告知函。华宝投资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截至目前，华宝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宝投资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7月19日，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7,832.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其中，华宝投资持有公司1,300.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可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9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的通知，其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焦岩岩	副董事长	26,623,843	120,000	1.4317	26,743,843	1.396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公司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1,036,2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7,898,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在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展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25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233.73	90,949.24	23.40%
营业利润	35,996.17	32,766.74	9.86%
利润总额	38,383.08	34,565.42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8.38	28,685.43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9.53	25,621.44	1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21	0.320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35%	0.4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117.47	451,814.82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631.55	335,000.52	-5.48%
股本	89,622.54	89,622.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74	-5.6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同比增长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亿元，同比增长10.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亿，同比增长15.29%。

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43.21亿元，较期初降低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66亿元，较期初降低5.48%，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盈利和分配股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